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函

地址:30041新竹市自由路10號

承辦人: 吳慧真

電話: 03-5327101-504 傳真: 03-5333159

電子信箱: hiky612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竹監新字第10210016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宣導,提醒民眾如期繳納102 年度燃料費,惠請協助利用各種文宣管道廣為宣導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宣導標語內容為「102年自用汽車、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 費開徵繳納期間為102年7月21日至102年8月20日,相關訊 息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網址http://www.thb.gov.tw) 參閱,新竹市監理站提醒您。」

正本: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線

10200213270